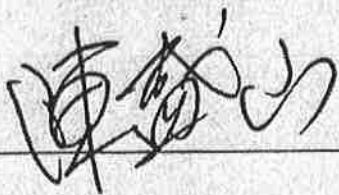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與澎湖縣 冬季觀光旅遊推動合作意向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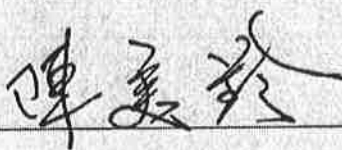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，為推動兩區域旅遊互惠、加強冬季觀光交流合作，秉持友好互利原則，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雙方鼓勵觀光客前往對方區域觀光旅遊，並提供文化、景點、餐飲及住宿等資訊，加強相互交流，提升互訪人次。
- 二、共同支援區域內之觀光推廣活動，訂定冬季旅遊優惠方案，強化兩地觀光、文化、產業等領域之交流合作。
- 三、鼓勵旅行業者將臺中市與澎湖縣兩地之觀光資源列入旅遊行程中，增加旅客停留天數，並盡力提供來訪旅客所需服務。
- 四、雙方不定期就觀光交流合作項目進行會商，促進觀光產業發展。
- 五、其他有助於提升雙方推動觀光事項，得隨時會商後增訂之。
- 六、本協議書雙方各執乙份，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代表人



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代表人



1 0 5 年 1 月 2 9 日